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6845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代　理　人　林承諺

相　對　人　全盛文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　王清凉

人　　10樓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林美英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全盛文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王清凉於民國114年10月22日共同簽發本票內載憑票支付聲請人新臺幣4,200,000元，其中之新臺幣3,597,552元及自115年6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全盛文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王清凉連帶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主文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經提示未獲清償，為此提出本票1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本件聲請，除相對人林美英並非上開本票之發票人，聲請人

聲請對之強制執行，應予駁回外，其餘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

六、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劉軒宇